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4 年8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其中董事甘胜泉先生、许华英女士、刘 勇先生,独立董事叶志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胜 泉先生召集,应到董事7人,实到董事7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以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,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和审议通 过,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忠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《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 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二、以7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<舆情管理制 度>的议案》。

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,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,及时、妥 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,切 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,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, 制定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與情管理制度》。

备查文件:

- 1、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;
- 3、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四日